

证券代码：832992

证券简称：神戎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管理层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并解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00万股股份。

同日，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海涛，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飞，股东、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锐军与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是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与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条款。此次股权转让属于老股转让。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中规定投资人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拥有普通股东的所有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济南中翔可委派1名董事，公司需按约定时间完成对该董事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任命决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返投条款，公司应在投资人股份转让完成并指定区域后的6个月内，将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迁入投资人指定的区域（限山东

省济南市区域内），并同步将飞越电子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人民币；最优惠国待遇，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公司给予该等股东更优于投资人的其他股东权利的，则该等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应在对该等股东生效的期间自动适用于投资人；特殊权利终止等特殊条款。

## 二、解除含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况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在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时，发现其中部分条款不符合其规定，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解除《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了《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及《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存在时间短。没有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